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7,977,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 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股东 所持的无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1	胡海东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 经理	18,864,397	14,148,297	4,716,100	11.06%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2	芜湖鸿振 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	是	否	是	否	无	6,229,152	4,671,864	1,557,288	3.65%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0

	（有限合 伙）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3	赵月伦	否	否	否	否	董事	1,799,820	1,349,865	449,955	1.05%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4	郭剑波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 经理	1,672,704	1,254,528	418,176	0.98%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5	顾晓娟	否	否	否	否	董事	1,672,704	1,254,528	418,176	0.98%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0

											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芜湖鸿华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1,672,704	1,254,528	418,176	0.9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胡海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胡海东的一致行动人；赵月伦、顾晓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郭剑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胡海东、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月伦、郭剑波、顾晓娟、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条和2.4.3条等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748,519	2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4,009,625	56.28%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7,901,856	1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911,481	74.8%
总股本		42,66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